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函

本人**李燕**,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有五年以上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 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 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 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 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 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

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 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李燕

2025年11月11日